估价师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《资产评估法》，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身为国家公务人员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开展从业；

二、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中的备案信息提供虚假信息；

三、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、收取费用；

四、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；

五、采用欺骗、利诱、胁迫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；

六、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，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；

七、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；

八、索要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、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如有违反，愿由个人承担一切后果，接受行政及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处罚。

估价师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时 间：